

钦州市钦北区平吉镇白石坳矿区玻璃用砂  
岩矿采矿权出让前期技术服务工作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钦州市钦北区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地质队

签订地点：钦州市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5 日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钦州市钦北区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地质队

采购项目编号：QZZC2024-G3-030243-GXJL

采购计划号：QBZC2024-G3-00605

签订地点：钦州市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金额

1. 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叁佰壹拾柒万零捌佰捌拾元整（¥317088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的工作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钦州市钦北区平吉镇白石坳矿区玻璃用砂岩矿采矿权出让前期技术服务工作，具体范围坐标另委托明确。前期技术服务工作包括：按规范要求开展钦州市钦北区平吉镇白石坳矿区的地质勘查工作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的编制工作，为该矿区采矿权的出让提供依据。

##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协调和指导乙方开展工作，协助乙方做好各相关部门的资料收集，做好编写过程中重大问题的协调工作以及提出完善的修改意见。

（二）负责各级报告汇报会、评审会、野外验收会等有关会议的组织、召集工作。

##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组，配备熟悉业务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 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和野外调查工作，需要协助的，提前告知甲方。

(三) 负责完成矿区资源储量勘查，同时编制《总体方案》(包括光盘)。

(四) 按要求做好各级报告评审会、野外验收会的汇报工作，并负责根据评审论证意见，按时做好成果的修改完善。

(五) 按约定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及要求的报告成果。

#### **第五条 工作服务费及支付期限**

本合同费用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拨付：在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20%；

第二次期付：乙方向甲方提交《总体方案》(包括光盘)终审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50%；

第三期拨付：本矿区采矿权挂牌成交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0%。

甲方向乙方支付以上款项时，乙方开具相应收款金额的发票。

#### **第六条 时间要求**

(一)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40 天内编制完成《总体方案》。

(二) 如中途甲方所委托的勘查范围或标高发生变动，乙方提交成果时间可顺延。

(三)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时间可顺延。

#### **第七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成果**

须提供包括纸质报告 7 份、电子成果数据 1 份(电子成果数据内容包括《总体方案》审定稿、评审意见书、相关附图及附表等)。乙方需对该成果的真实性负责。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所承担的技术方案质量不能通过甲方组织评审的，负责无条件返工。



(二)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一) 乙方受委托任务所完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如需申报相关奖项、职称的，可保留上述相关成果的署名权；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上述技术资料及完成的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布、出版或向第三方披露上述资料或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如泄露，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终止。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监督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以下无正文)

<p>甲方（章）</p>  <p>2024年11月5日</p>	<p>乙方（章）</p>  <p>2024年11月5日</p>
<p>单位地址：钦州市育才路49号</p>	<p>单位地址：钦州市钦州湾大道71号</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p> 
<p>委托代理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0777-2861603</p>	<p>电话：0777-2827445</p>
<p>电子邮箱：qbgt2009@163.com</p>	<p>电子邮箱：756371837@qq.com</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p>
<p>账号：████████████████████</p>	<p>账号：████████████████████</p>
<p>纳税人识别号：11450703MB1866009G</p>	<p>纳税人识别号：12450000499708533L</p>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钦州市钦北区平吉镇白石坳矿区  
玻璃用砂岩矿采矿权出让前期技术服务工作  
(QZZC2024-G3-030243-GXJL) 中标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地质队：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钦州市钦北区自然资源局委托，就钦州市钦北区平吉镇白石坳矿区玻璃用砂岩矿采矿权出让前期技术服务工作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及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内容为：包含钦州市钦北区平吉镇白石坳矿区玻璃用砂岩矿采矿权出让前期技术服务工作1项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标金额为：叁佰壹拾柒万零捌佰捌拾元整（¥3170880.00）。

一、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二、供应商可凭中标（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三、联系方式

- 1、中标人联系方式：黄晓春，18176807791
- 2、采购人联系方式：苏子群，0777-2861603
- 3、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王敏，0777-2331162

特此通知！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